

关于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网站(www.dfham.com)披露了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の確認函及复函》，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存续期条款进行变更。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，根据变更后的存续期条款，东方红丰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、“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**2020 年 10 月 16 日**终止。本计划终止后，将不再设置开放期，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，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。

本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，在扣除清算费用、管理费、托管费、业绩报酬等费用后，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。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，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！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